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专〔2020〕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专〔2020〕1 号，现拨付 5200 万元整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耕地力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，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仍暂按 60 元/亩的标准进行补贴。

二、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。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其中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

种条件的耕地等不能给予补贴。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、面积纳入补贴范围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和骗取套取等情况发生，并于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手中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2日

抄送：本局经建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2日印发